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CE**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7)

HCIA 26/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擬進行的訴訟二〇二〇年第26號

有關

**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的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除悅寶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者外)(「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所述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該會議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而全體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上述《公司條例》第671條的規定須予提供以闡釋協議安排之影響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索取協議安排文件副本。協議安排文件亦可於[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oyce)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會議上表決。僅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持有的股份有資格於會議上進行表決。

上述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為彼等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隨協議安排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公司股東名冊上與該股份相關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為法團，則加蓋該法團的公章或由一名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並令本公司之董事信納)，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任何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依法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吳天海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徐耀祥先生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正如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5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孝先生、羅啟堅先生和吳梓源先生。